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为黄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具体负责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全区各类重点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督查和推进工作；负责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调度和目标的落实情况的督办。

（二）负责重大交通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督查和推进。

（三）负责融资建设项目及其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督查和推进。

（四）负责全区各类重点项目征地征收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五）负责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督查协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1.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1.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1.09	总计	60	311.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1.09	31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09	311.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09	213.09					
201030			行政运行	148.83	148.83					
201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6	64.26					
20108			审计事务	98.00	98.00					
201080			审计业务	98.00	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09	115.70	19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09	115.70	195.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09	115.70	97.39			
2010301			行政运行	148.83	115.70	33.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6		64.26			
20108			审计事务	98.00		98.00			
2010804			审计业务	98.00		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1.09	31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1.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1.09	311.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1.09	总计	64	311.09	31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1.09	115.70	19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09	115.70	195.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09	115.70	97.39
2010301			行政运行	148.83	115.70	33.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6		64.26
20108			审计事务	98.00		98.00
2010804			审计业务	98.00		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1	30201	办公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6.5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6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7.17	30206	电费	0.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9	30207	邮电费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1	30212	因公出国（境）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68			
人员经费合计		112.10	公用经费合计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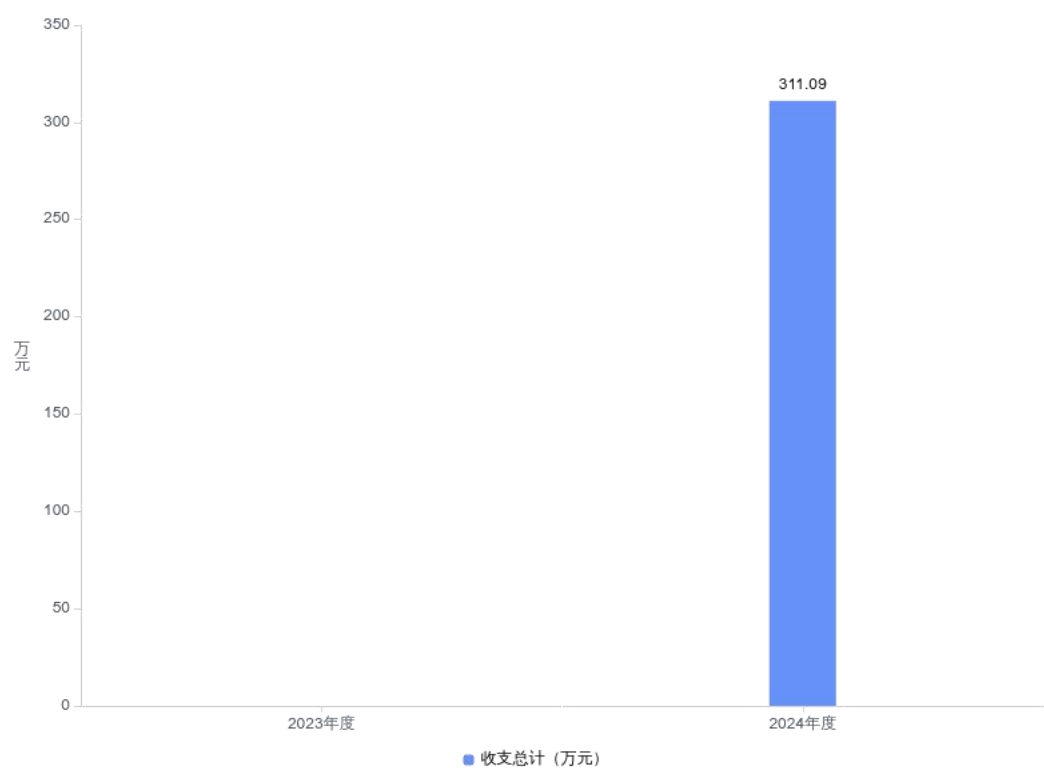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1.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11.0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年度新成立单位。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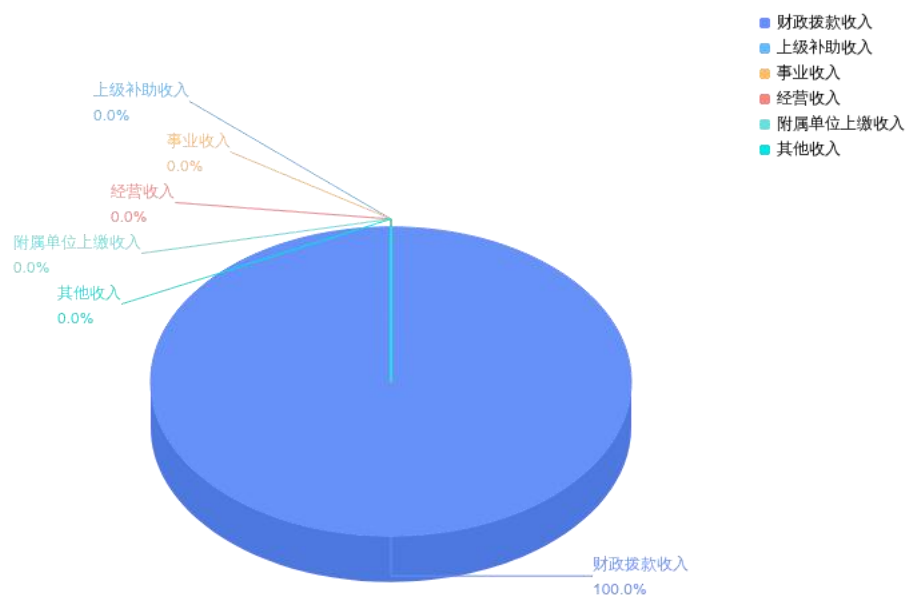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1.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11.0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年度新成立单位。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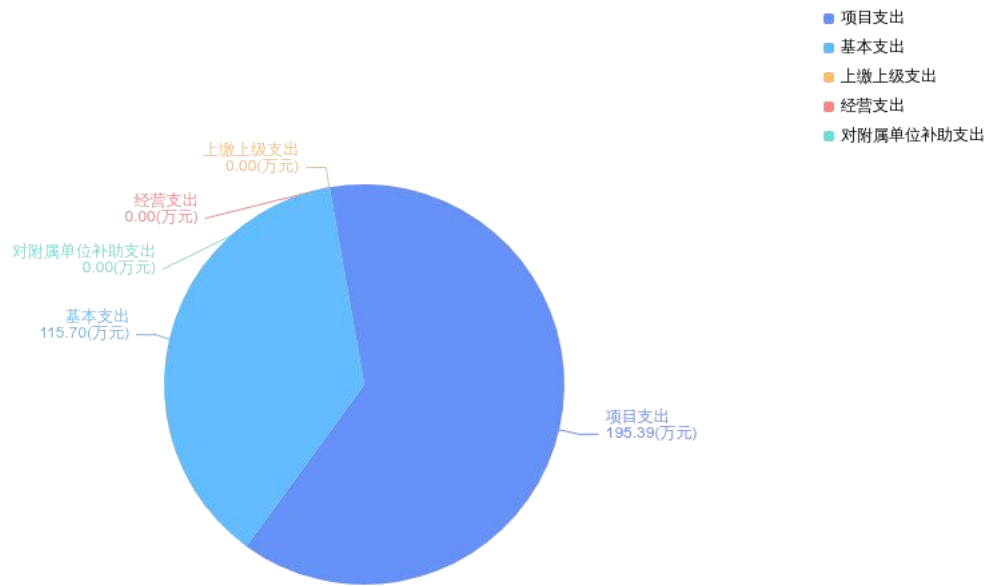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11.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11.0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年度新成立单位。

其中：基本支出 115.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2%；项目支出 195.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1.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1.0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年度新成立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0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1.0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年度新成立单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1.0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年度新成立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11.09 万元，占 100.00%。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支出及项目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1.2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1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其中：基本支出 115.70 万元，项目支出 195.3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办公运行经费 33.13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本单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项目名称机场三跑道审计费 98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了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场外环保降噪项目土地流转投入成本审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办公运行经费 66.87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审计工作内容调整，实际结算金额 9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3 万元，下降 54.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31.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7.1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项目支出，明确支出方向，保证

资金用途，强化项目经费管理，严格经费审核，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11.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

1. 全力推进轨道交通前川线二期建成通车；2. 服务保障沿江高铁建设；3. 谋划后湖流域综合开发和临空经济示范区高质量发展；4. 协调督导重大项目开工；5. 加快重点项目征地拆迁；6. 积极推动安商房建设；7. 高效完成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重点工程协调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3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1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力推进轨道交通前川线二期建成通车；二是服务保障沿江高铁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二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

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场外环保降噪项目土地流转投入成本进行审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场外环保降噪项目土地流转投入成本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二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

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沿江高铁天河站及站城一体化项目	加快推进沿江高铁天河站及站城一体化项目建设，抓紧完成 2977 亩、30.7 万平方米的征地拆迁任务（力争 2024 年 6 月完成市下达的 200 亩、3 万平方米征地拆迁工作任务，年底前完成 1000 亩、5 万平方米征地拆迁量）	完成。截止 12 月 31 日，已交付土地面积 1881.93 亩，交付用地总量排名全省第一。沿江高铁项目需拆迁 1617 户，面积 33.61 万平方米。截至 12 月 31 日，已拆除房屋 498 户，拆除面积 12.45 万平方米，拆迁总量排名全省第一。
2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计划及任务	出台区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计划，统筹各责任单位完成	完成。2024 年度征拆计划于 4 月 10 日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在 4 月 16 日正式印发。涉及的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任务	各街道（乡、管委会）均积极组织实施征拆工作。
3	全区“应开未开”重大项目	督促全区“应开未开”重大项目开工；加强财源建设，做好机场划拨用地改出让用地出让工作	完成。
4	汉都市圈环线（六环线）黄陂段、合武高铁黄陂段建设	全力服务保障武汉都市圈环线（六环线）黄陂段、合武高铁黄陂段建设，完成轨道交通前川线（二期）建设，力争年底全线通车	完成。管委会负责的项目有合武高铁黄陂段、轨道交通前川线，合武高铁黄陂段即沿江高铁黄陂段，指标 1 已汇报。轨道交通前川线二期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通过安全评审，10 月 1 日顺利通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5.5.12

单位名称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基础支出总额		115.7		项目支出总额	195.3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支出总额	311.09	311.09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1. 促进重大政策措施项目落实；2. 完成重点工程项目的招商、协调和联络工作；3. 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40分）	当年服务重点项目数	≤81个	81个	30分
		质量指标（10分）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100%	100%	10分
		时效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分
	效益指标（10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减轻群众住房压力，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效果明细	效果明细	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做好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居民住房项目安置工作	成绩显著	成绩显著	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5%	100%	10分
总分		9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场外环保降噪项目土地流转投入成本 进行审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5. 12

单位名称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场外环保降噪项目土地流转投入成本进行审计				
主管部门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2.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2. 持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00	98.00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完成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场外环保降噪项目土地流转投入成本审计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40分）	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10分）	完成	完成	35分
		质量指标（10分）	审计项目按时办结率（10分）	100%	100%	10分
		时效指标（10分）	审计项目按时办结率（10分）	100%	100%	10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是、否）（10分）	是	是	10分

	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分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